

认购保证金承诺函

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：

在本次广告代理招商活动中，我公司愿意提供认购保证金金额叁拾万元人民币（支票），并做出以下承诺：

1. 递交认购保证金后放弃认购，该认购保证金将被贵方扣除。
2. 在收到广告代理通知后，未能按规定的时间与贵方签订合同，该认购保证金将被贵方扣除。

单位名称：（盖章）

单位授权代表签字：

日 期：2016 年 月 日